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沁阳县委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沁阳县天飞家具销售有限公司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，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，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乙方供货的家具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书柜	1200*400*2000	套	1	1200	1200
班台	1600*800*760	套	1	1200	1200
办公桌	1400*700*760	套	3	500	1500
合计：叁仟玖佰元整。¥： 3900 元。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，供货方应对产品提供一年维修服务。

三、合同签订后，三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。

四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当面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，乙方须在得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补货或换货处理。

五、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的样品一致，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。

六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许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既未约定又未做补充协议的，按照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发货并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货物及发票，并且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八、银行账号：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，账号：1704022509200018848

九、本购销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。本购销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中共封丘县委办公室
代表人：朱亚伟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乙方：封丘县长泰物资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孙红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